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新威斯頓集團有限公司**  
**NEW WESTERN GROUP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42)

**完成有關**  
**收購目標公司45%的已發行股份**  
**及其應付的股東貸款**  
**(涉及根據一般授權發行代價股份)的**  
**須予披露交易**

茲提述新威斯頓集團有限公司日期為2020年3月25日的公告(「該公告」)，內容有關建議收購SMA Pacific Limited 45%的已發行股份及其應付的股東貸款。除另有指明者外，本公告所用的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完成**

董事會欣然宣佈，完成於2020年4月7日落實。

完成後，買方持有目標公司45%的已發行股份，而目標公司會入賬為本集團的聯營公司。

承董事會命  
新威斯頓集團有限公司  
甘霖  
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香港，2020年4月7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張慶先生、甘霖先生及李念女士；非執行董事為廖金龍先生及黃紀宗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張志文先生、趙汝宏先生及高晉康博士。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共同及個別對本公告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及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保留於GEM網站[www.hkgem.com](http://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頁內，自刊載日期起計至少保留7天，亦將刊載於本公司網站[www.newwesterngroup.com.hk](http://www.newwesterngroup.com.hk)。